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除一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丽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5,718,797.1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351,372.8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3,938,147.88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现金分红决策及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

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此外，若公司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投资、收购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0%，则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

2020 年度，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整个汽车行业及公司经营均带来巨大冲击。面对未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和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正“危中寻机”，大力探索推进“数字化战略转型”，需在技术研发、项目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投入较多资金，以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同时，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已推出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计划，该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自有资金；此外，公司尚有较高金额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需要偿还。综合以上因素，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定不派发现金红利，则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30,868,115.85 元，未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拟延长《股东回报规划》一年，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周亚丽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监事陆捷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同时也作为本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险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保费 16.55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每年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